**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铁帽山林场管护用房计划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BXBZC2020-J2-01026-GXZC**

**采购单位：来宾市兴宾区铁帽山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38903655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38903655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Toc38903664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389036705)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0](#_Toc389036705)

[第六章 图纸 5](#_Toc389036705)1

[第七章 技术规范 5](#_Toc389036705)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_Toc389036709)3

**第一章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来宾市兴宾区铁帽山林场管护用房计划投资建设项目（LBXBZC2020-J2-01026-GXZC）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来宾市兴宾区铁帽山林场管护用房计划投资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来迁路西38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6号）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7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XBZC2020-J2-01026-GXZC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铁帽山林场管护用房计划投资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柒分(¥726937.67)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柒分(¥726937.67)

**采购需求：来宾市兴宾区铁帽山林场管护用房计划投资建设项目，含老虎弄分场加固改造、拆除；青峰分场新建土建、水电安装、青峰分场完善功能土建、水电安装等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 应商要求，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以上（含贰级）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有关信用的查询结果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参与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 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8:00分至12:00分，下午15:00分至18: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来迁路西38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6号）2楼）

方式：法定代表人本人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7日09时30 分00秒（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来迁路西38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6号）2楼）**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来迁路西38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6号）2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账号：223212010101859428,开户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来华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铁帽山林场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文化路355号

联系人：蒙立交， 联系电话：0772－42834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来迁路西38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6号）2楼

联系电话：0772-4299977 传真：0772-4299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小欢

联系电话：0772-4299977

4.监督部门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2-4218580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23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铁帽山林场管护用房计划投资建设项目项目编号：LBXBZC2020-J2-01026-GXZC**工程综合说明：**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铁帽山林场管护用房计划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来宾市兴宾区铁帽山林场管护用房计划投资建设项目，含老虎弄分场加固改造、拆除；青峰分场新建土建、水电安装、青峰分场完善功能土建、水电安装等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建设地点：来宾市兴宾区内。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2 |  | 合同名称：来宾市兴宾区铁帽山林场管护用房计划投资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
| 3 |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4 | 2.1 | 竞标人资格：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 应商要求，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以上（含贰级）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有关信用的查询结果截图。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参与谈判。 |
| 5 | 3.1 | 1、竞标报价：需就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作完整唯一报价。**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柒分(¥726937.67)。3、有效报价：采购预算价为采购预算金额，有效报价为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超过者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 6 | 4.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
| 7 | 5.1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期结束后60天内 |
| 8 | 6.1 | **竞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1、供应商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转帐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以下账户：开户名称：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来华支行开户账号：223212010101859428注：（1）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必须在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2）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给予退还，不计利息。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
| 9 | 7.1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递交至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来迁路西38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6号）2楼）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上午09时30分前；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
| 10 | 8.1 | 谈判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上午09时30分截标后。谈判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来迁路西38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6号）2楼），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保证金转账底单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保证金转账底单原件等）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
| 11 | 9.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工程类）标准执行（若招标代理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收），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2 | 10.1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由谈判小组进行信用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3 |  | 评标方法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
| 14 |  | **1、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必须经甲方认可且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必须涵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验收整改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手续的时间段），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和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诚信或违约记录。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涵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验收整改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手续的时间段。**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3%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必须交纳。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签约合同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新联发〔2016〕2号）文件规定执行。 |
| 15 |  | * 一般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
| 16 |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4299977，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来迁路西38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6号）2楼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 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17 |  | 1.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2.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3.如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4.采购人可从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 18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5 |  |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单位。 |
| 16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

**竞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资金情况**

2.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符合竞标人资格的竞标人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竞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3.1 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竞标内容**

4.1竞标内容：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谈判费用**

5.1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工程类）标准执行（若招标代理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收），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6、现场考察**

建议竞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7.1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在竞标截止3日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竞标截止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9.3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原定的编制竞标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而引起竞标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竞标价格**

10.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 **本项目竞标报价是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10.1.2 竞标报价由竞标人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

10.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竞标人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采购人、成交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1.4 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 竞标时，建设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竞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0.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0.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8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谈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0.1.10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建设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10.1.11 工程量清单的总造价如与最终报价不相符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10.2计算依据：

10.2.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一)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评审、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二)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 ；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GB50862-2013) ；

 3、 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计价相关规定；

 4、 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

 5、 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

 6、 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7、 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8、 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9、《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桂建标字【2009】7号）及桂建标【2013】47号；

 10、《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管理费费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19号）；

 11、《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19号）；

 1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

 13、《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

10.2.2 1、材料信息价按2020年《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9期来宾市信息除税价，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照南宁、柳州及市场价。

10.2.3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0.3 竞标货币

竞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4上限控制价

10.4.1 本项目的有效报价范围：本项目的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上限控制价，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0.4.2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为：

**本工程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柒分(¥726937.67)。**

竞标人的竞标总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预算控制价，否则谈判无效。

**当竞标人竞标总报价低于预算控制价下浮比例时，需判断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即：竞标报价＜预算控制价的 85%时，需判断谈判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谈判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即竞标报价＜预算控制价的 85%的说明和证明材料），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竞标人无法提供的，则直接判定其竞标报价低于成本价。判定竞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其符合性评审为不通过。**

10.4.3竞标人应认真对照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上限控制价，发现上限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的计算存在明显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开标二天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10.4.4竞标人不得向建设单位提出修改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10.4.5采购人应对竞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上限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开标一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上限控制价。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11、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竞标文件的组成**

12.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谈判书；**（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竞标保证金；**（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谈判报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资格审查部分**（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于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9）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竞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0）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竞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费的凭证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项目管理机构表**（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施工组织设计**（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7）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如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 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2.2 竞标人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竞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标保证金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办理。

**13、竞标有效期**

13.1竞标有效期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竞标保证金**

14.1 竞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此竞标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14.2竞标人应将本项目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粘贴在竞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加盖公章。

14.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不计利息）；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不计利息）。

14.5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竞标保证金：

14.5.1 成交的竞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4.5.2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后撤回竞标文件的。

**15、竞标答疑**

15.1 建设单位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建设单位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建设单位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建设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建设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招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16、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竞标人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一份竞标文件“**正本**”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份数的“**副本**”。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签字或盖印鉴”处亲自签字或盖印鉴，并在“盖章”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如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3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17、竞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竞标文件均要包括（含“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竞标文件正、副本分开装订成册**，**然后将竞标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同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包装袋封面及封口处须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17.2 包封袋上应写明谈判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谈判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7.3 如果包封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7.4 竞标文件递交至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的地址。

**18、竞标截止期**

18.1 竞标人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内将竞标文件递交至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的地址，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8.3在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竞标人。

**19、竞标文件的撤回**

19.1 竞标人可以在递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竞标文件的通知。

19.2 竞标人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第13条的规定，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能撤回竞标文件，否则其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及有效营业执照，保证金转账底单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保证金转账底单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20.2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20.3开标、谈判会议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3）在建设单位代表及监督人员监督下，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5）开标会议结束；

20.4谈判原则

20.4.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0.4.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20.4.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20.4.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20.5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20.5.1 竞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密封；

20.5.2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要求签字处签字或盖章；

20.5.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0.5.4 竞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20.5.5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0.5.6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20.5.7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20.5.8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竞标。

20.5.9竞标文件工期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工期要求的。

20.6至竞标截止时间，递交竞标文件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采购人不予开标。

20.7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七、评 标**

**21、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开标会议开始至确定成交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谈判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对建设单位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资格被取消。

**22、资格审查**

22.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谈判资格。

22.2资格审查内容见谈判须知 12.1.1 条。

22.3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谈判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谈判资格。资格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如谈判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谈判处理。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符合性鉴定：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23.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工程发包范围、工期、质量标准等要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应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并且没有重大偏差，且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谈判须知中 10.1.10、10.1.11款规定。

24、谈判：

24.1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资格条件不符合的谈判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谈判供应商。

* + 1.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24.1.2谈判文件修正**

①、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谈判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②、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谈判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谈判供应商，向响应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③、响应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4.1.3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响应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24.1.4最后报价**

24.1.4.1所有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1.4.2最后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1.4.3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谈判原则**

24.2.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2.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24.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24.2.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谈判供应商接触。

**24.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谈判无效：**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密封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其实质内容。

**26、错误的修正**

26.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 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6.1.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经谈判供应商确认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最终谈判报价则其谈判将被拒绝，视为无效谈判。

26.3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7、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谈判小组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3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确定谈判采购结果的原则：见附件中的评标办法。

**八、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建设单位将把本合同授予给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评选出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并确定其为成交人，确定为成交人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0.评标结果公示**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30.2谈判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成交通知书**

31.1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建设单位对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2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谈判供应商。

**32、合同的签署**

32.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进行签订合同。

33、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32.1 条的规定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因为成交人原因未能签合同，或要求改变谈判性谈判文件内容而拖延合同签订，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从成交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人，组织供需方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人办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如谈判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的，建设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5、履约保证金

35.1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 ：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必须经甲方认可且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必须涵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验收整改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手续的时间段），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和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诚信或违约记录。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涵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验收整改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手续的时间段。

35.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3%,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必须交纳。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5.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项目合同价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不计利息）。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新联发〔2016〕2号）文件规定执行。

**九、特别说明**

36.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人员配备得分最高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

37.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8.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9.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40.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0.2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

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出。

4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谈判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3.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44.询问、质疑和投诉

4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4.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4.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其他事项

45.采购代理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项规定。否则，没收成交人这次参加谈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46.解释权

46.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47、有关事宜**

47.1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邮政编码：546100

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来迁路西38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6号）2楼

联系电话：0772-4299977

传真：0772-4299777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存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来华支行

开户账号：223212010101859428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 一、评标原则

1、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建设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二、评标依据**

1、评标依据：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 号）的有关办法及通知；

谈判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 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①谈判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最后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报价=谈判报价×（1-10%）；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本项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所谈判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谈判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谈判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谈判报价。

**三、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予以拒绝。

资格审查：按谈判须知中 12.1.1 款进行评审

符合性评审：按谈判须知中 23.1、23.2 款进行评审

（三）谈判小组依据谈判须知中 24 款要求进行谈判，并做好谈判记录，所有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资格审查合格、符合性鉴定合格）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时，则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优劣进行排序；若仍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谈判小组应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第三者为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三、确定成交人

（1）建设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人。

（2）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谈判书（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广西的现行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成交通知书（如有）；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2）谈判书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定5天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5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5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7天内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监理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用于除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方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无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工地内提供接水点接电点,承包方自行解决水电到现场使用的铺设，所需费用含在中标价内。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4套，电子扫描件文档1套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报监报建手续及其他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告知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天必须到工地现场一次，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此而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受委托人：

姓 名： ；

职 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方同意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处以1000元/人次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处以1000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元/人次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移交接管之日 。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遵守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来宾市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3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3天。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2、延迟提供施工条件（施工场地、场地内地下线管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施工图纸、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基准点、线和水准点等施工必须的资料）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①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性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④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⑤其他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款的0.1‰/天。逾期竣工违约金在审计结算时自动扣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气象部门发布的气温在摄氏4度及以下的寒冷天气 ；

（2）持续两小时及以上、气象部门界定为中雨以上的天气 ；

（3）由于雨天导致施工现场及道路中断运输 ；

（4）六级及以上的台风天气 。

7.9 提前竣工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施工中发包方使用的材料与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清单确定的材料不同；（2）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3）政策性调整；（4）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单价；（5）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6）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7）发生索赔事项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成交价/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且按合同约定的类似项目审定办法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书面建议后10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的审核意见后10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所填报的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范围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

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合同时共同协商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进度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合同时共同协商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建设工程预算书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建设工程预算书所列的工程量，是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招标时的建设工程预算书中的工程量为准 。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综合单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形成的总价合同，即按工程进度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完成80%工程量支付70%进度款，完成100%工程量时支付90%工程款，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97%工程款，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把工程移交使用部门管理后再清算（无息）。承包人需在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的约定：每次支付工程款前 15 个工作日承包人必须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部位（段）在下部位（段）施工时提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待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3天内审批完毕呈政府职能部门审定。收到来宾市兴宾区财政评审审定意见书并收到拨款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财政拨款，承包人提交增值税专项发票后3天内。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参照来宾市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肆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竣工图须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3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指全部工程）。

13.3 工程试车：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30天内（但必须保留足够的后续管理人员）。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工作日内，承包

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六份），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

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施工图及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资料，签证单及与投资

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发包人审核签章的竣工图（自收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返回承包人）。

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承包人商务标，财政部门审核合同外的预

算或发包人预算部审核合同外的预算、结算书及计算底稿（含电子文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送相关部门审核。（如审

计部门要求对本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则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结果为最终结算造价）。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的期限：收到财政结算确认通知之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复议，监理人签署意见后30天内答复。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财政确认结算价款后3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签发中止保修书后30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中止保修书签发后45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

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把

工程移交使用部门管理后再清算（无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修金返还的时间及金额：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满一年后 30 天内全部返还。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

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从应支付合同价款日期的第二天起，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自行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或将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发包人须按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发包人（其他人）实施工作合同造价的5%支付违约金；如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退货，工期顺延，造成承包人停工的，除赔偿因停工造成承包人实际损失外，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除赔偿因停工造成承包人实际损失外，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除赔偿因停工造成承包人实际损失外，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 。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质量或安全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处罚。

（2）承包人发生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查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将需修补的项目发包给第三方修补，并处于修补费用两倍的罚款，修补费用及罚款发包人在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2)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进场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停止施工超过3天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出，在3天内仍未恢复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按共同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各个节点完成时间）月(旬)（周）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如承包人未能按计划进度完成，且在下一个月（周）未能补上，累计拖延工期7天(含7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当发包人终止与承包人合同后，发包人将采取其他方式另行择定施工单位。

（5） 对承包工程转包、分包的。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最终以财政同意支付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考虑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选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办理方告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事件发生后45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由责任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同意评审小组的决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所有图纸及设计变更中的建设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即 年 月 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1. **工程量清单**

**（另附）**

1. **图纸**

**（另附）**

1. **技术规范**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竞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应编制页码）**

（1）谈判书；

（2）竞标保证金；

（3）谈判报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

（4）资格审查部分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于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6）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9）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竞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10）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竞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费的凭证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

（5）项目管理机构表；

（6）施工组织设计

（7）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如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 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一、谈判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 （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

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 （竞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谈判书

（2）竞标保证金

（3）谈判报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

（4）资格审查部分

（5）项目管理机构

（6）施工组织设计

（7）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竞标有效期 日历天，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质量 。

1.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竞标文件，并在竞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竞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提交竞标保证金（大写） 元人民币（￥ ）

3.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5.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竞标保证金。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本次竞标活动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标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竞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日期：

#### 注：谈判书上所填写的总价必须与谈判报价汇总表上的合计金额一致。

1. **竞标保证金**

**（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复印件）**

1. **谈判报价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来宾市兴宾区铁帽山林场管护用房计划投资建设项目 |  |  |
| 谈判报价汇总：大写 （小写￥：） |
| 工期： |
| 质量等级： |

竞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一)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评审、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二)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 ；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GB50862-2013) ； 3、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计价相关规定；

4、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

5、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

6、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7、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8、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9、《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桂建标字【2009】7号）及桂建标【2013】47号；

10、《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管理费费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 19号）；

11、《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19号）； 1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 。

13、《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

1. **资格审查部分**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谈判、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1.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于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6、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年 月 日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 期：

**9、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竞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10、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竞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费的凭证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

1. **项目管理机构表**

**①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拟担任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主要项目名称 |
| 1、项目经理 |  |  |  |  |  |  |  |
| 2、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3、施工员 |  |  |  |  |  |  |  |
| 4、质量员 |  |  |  |  |  |  |  |
| 5、安全员 |  |  |  |  |  |  |  |
| 6、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2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

**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

**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3、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

竞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②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工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资格证件复印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工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资格证件复印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竞标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3.冬、雨季施工措施；

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竞标单位应提交计划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进度。成交的竞标单位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计划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对应。

**七、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如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 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下列声明函及工信部颁发的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如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不用提供下列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本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谈判小组评审。（如有请提供，原件备查）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